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希投资”）、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水泉投资”）合计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现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概述

本次重组调整前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重组调整前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1、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港永豪 90%股权。

2、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

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港永豪 90%股权。经公司与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5.4 亿元。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新港永豪的股东之一华希投资。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华希投资以其拥有的新港永豪49.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拟定为 23.52 元/股。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7年3月7日总股本414,037,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若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点数（即 11,562.22 点）跌幅超过 10%；

b. 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盘点数（即 3,173.78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高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华希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发行价格，共计12,627,551股。

除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港永豪 40.5%股权，共计转让价格为 2.43 亿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29 亿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1.14 亿元。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配套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转让价款。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配套融资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现金转让价款分以下四期支付：

（1）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20,65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10,96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 万元;

(2)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永豪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3)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永豪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4)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永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21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64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1、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69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亿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43
支付中介费用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	0.26

合计	2.69
----	------

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项

1、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永豪”）56%、19%股权，合计 75%股权。

2.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191 号），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经公司与华希投资及山水泉投资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4.5 亿元。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象为新港永豪的股东之一华希投资。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华希投资以其拥有的新港永豪 41.2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发行的股份。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拟定为 23.52 元/股。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总股本 414,037,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3.39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3） 调价机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下简称“调价触发条件”），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11,633.21 点）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24.96 元/股）扣减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 0.125 元/股）后的价格（即 24.835 元/股）跌幅超过 10%。

b. 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相比于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盘点数（即 3,204.77 点）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24.96 元/股）扣减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 0.125 元/股）后的价格（即 24.835 元/股）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应在任一项触发条件达到的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如果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华希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5%）÷发行价格，共计 10,579,18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以现金形式购买华希投资、山水泉投资分别持有的新港永豪 14.75%、19%股权，合计 33.75%股权，共计转让价格为 20,250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8,850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1.14 亿元。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以配套资金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转让价款。如因为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配套融资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转让价款。

现金转让价款分以下四期支付：

（1） 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后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85%，即 17,212.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7,522.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9,690 万元；

（2）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永豪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012.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3)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永豪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012.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4) 公司应于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港永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希投资和山水泉投资支付现金转让价款的 5%，即 1,012.5 万元，其中，向华希投资支付 442.5 万元、向山水泉投资支付 570 万元。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1. 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2,85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250
支付中介费用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	2,600
合计	22,850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未导致新增交易对方，且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融资总额同步由 26,9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22,850 万元，属于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